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会议
第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10 时 10 分

地点：中环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室

出席者（排名不分先后）

陈卓生先生（主席）	海事处
王世发先生（主席）	海事处
郭德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电船拖轮商会）
温子杰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电船拖轮商会）
裴志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电船拖轮商会）
伍兆缘先生	港九小轮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轮）
黄可任先生	港九小轮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轮）
张国伟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新渡轮）
李甫文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新渡轮）
李建华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新渡轮） / 香港海员工会
左宜安先生	香港油麻地小轮船有限公司（油麻地小轮）
陈锦标先生	愉景湾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愉景湾交通）
卢子康先生	愉景湾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愉景湾交通）
Mr. Roger EASTHAM	香港游艇会
郭志航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海上游览业）
范强先生	海港运输业总工会（海港运输业）
萧炳荣先生	海港运输业总工会（海港运输业）
姜绍辉先生	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水上渔民）
胡家信先生	华南拖船有限公司（华南拖船）
马志维先生	香港船厂有限公司（香港船厂）
陈志明先生	香港船厂有限公司（香港船厂）
李展涛先生	香港滑水总会
李诚庆先生	西贡街渡商会
张国平先生	珀丽湾客运有限公司（珀丽湾客运）
石华有先生	香港游乐船会
李善昌先生	香港警务处
阮荣昌先生	运输署
麦安基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

关锦荣先生	消防处
伍立熙先生	海事处
罗立强先生	海事处
侯镇邦先生（秘书）	海事处

因事缺席者

Mr. Keith MOWSER	香港帆船运动总会（香港帆船）
张新明先生	白沙湾游艇会
黄耀华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海上游览业）
程岸丽女士	海港运输业总工会（海港运输业） / 小轮业职工会
张志泉先生	港九渔民联谊会（港九渔民）
罗愕莹先生	财利船厂有限公司（财利船厂）
张有光先生	发达行
梁锦瑚女士	翠华船务（香港）有限公司（翠华船务）
张宝昌先生	香港水上电单车协会（水上电单车）
Mr. Robert BLYTHE	黄金海岸游艇会（黄金海岸）
张溢良先生	西贡游艇协会
张静妍女士	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
刘国霖医生	游艇营运

I. 开会辞

陈卓生先生（海事处）与王世发先生（海事处）欢迎业界人士出席是次会议。

II. 通过上次会议纪录

2. 张国伟先生（新渡轮）提出对上次会议纪录的第二十九段及第三十一段作出修改。修订后的会议纪录将于稍后时间分发予所有与会者。

3. 会上并没有其他委员提出修订建议。

III. 讨论事项

1. 海上交通管制及安全措施

4. 陈卓生先生（海事处）表示，海事处已讨论过与会者在上次会议提出的意见。对于有与会者表示，担心船长要为儿童未有在航程期间穿上救生衣负全责，

海事处已于会议文件第4 / 2013号指出,如果船长已经尽力劝谕乘客穿上救生衣,船长就可以为自己作辩护。上次会议中有与会者提出公共小巴司机没有责任监察乘客是否全程均佩戴安全带,但海事处认为船上的情况有所不同,因为通常会有船员辅助船长的的工作。海事处将会就立法建议再次咨询律政司的意见,并会在得到律政司的意见后向与会者汇报。

5. **张国伟先生(新渡轮)**表示,政府仍然未有清晰界定儿童救生衣的定义,如果儿童误穿不适合的救生衣,是否应该由政府负责。

6. **陈卓生先生(海事处)**指出,已于上次会议表示会向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反映儿童救生衣的议题。

7. **张国伟先生(新渡轮)**表示,海事处的海港巡逻组需要有儿童救生衣的清晰定义,方可顺利执法。而且,儿童救生衣的定义亦牵涉保险问题。如果政府无法在这个会议中厘定清晰的定义,日后将对政府不利。

8. **陈卓生先生(海事处)**响应,会尝试邀请海事处本地船舶安全组的同事参与会议,讨论救生衣定义的问题。

9. **陈卓生先生(海事处)**表示,上次会议曾讨论过观赏船需要预先递交乘客名单副本予海事处,但与与会者均不同意这项安排,因此上次会议议定船上只需备存一份准确的名单,供海事处人员上船检查时查阅。由于消防处对此决定有不同意见,主席邀请消防处向与会者再次解释有关安排。

10. **关锦荣先生(消防处)**表示,上次会议中与会者均对预先递交乘客名单副本予海事处是否可行表示担忧,但消防处希望与会者再次考虑这项安排的重要性。首先,有关准确名单的定义,如果名单只包含乘客人数而非乘客名字,则会对搜救工作构成困难,因为乘客名字可以方便各搜救单位作对照。**关先生**举例,早前菲律宾曾经发生客轮沉没的事件,新闻最初报导船上有700名乘客,及后更正至870人,可见乘客人数在搜救工作中只能作粗略参考。**关先生**强调,即使名单内容并非完全准确,乘客名字仍然会对搜救工作有很大帮助。此外,如果有关法例通过后,乘客名单只备存在船上,在遇上船只沉没的事故时,搜救单位就未必能够实时掌握乘客资料。因此,如果只要求观赏船把乘客名单备存在船上,将会减低法例的实用性。至于有与会者于上次会议表示,担忧船长未能预先递交乘客名单副本予海事处,**关先生**指出,可以考虑利用通讯软件(如 whatsapp),将乘客名单的相片传送予海事处。现时科技进步迅速,**关先生**相信在立法后,政府能够找到方便的渠道,让船长递交乘客名单。

11. **郭德基先生（电船拖轮商会）**表示，理解新科技的好处，但年纪比较大的船员未必懂得如何利用智能手机，将乘客名单的相片传送予海事处，而海事处亦未必能够确认收妥乘客名单。**郭先生**建议由海港巡逻组收集意见，调查船员是否能够利用通讯软件递交乘客名单。

12. **张国伟先生（新渡轮）**表示，利用通讯软件可能引起两个问题。首先，政府未知能否接受坊间的通讯软件作立法后递交乘客名单的通讯渠道，**张先生**认为海事处可能要咨询律政司的意见。其次，使用通讯软件传送私人数据或一些机密数据（例如有重要人物在船上），亦可能有保安方面的忧虑，因为船员有可能把名单发送予错误的电话号码。

13. **姜绍辉先生（水上渔民）**表示，理解消防处希望掌握更多资料，方便进行搜救工作。即使乘客名单上有五十人，而消防处救起了全部五十人，**姜先生**相信消防处仍然会继续搜救工作，因为消防处在进行搜救时会根据既定程序妥善搜查遇事船只。**姜先生**对预先递交乘客名单副本予海事处这项安排表示赞成，并提出与会者应仔细考虑乘客名单应包含哪些资料，例如乘客国籍、身体状况等比较详细的资料是否必要。

14. **陈卓生先生（海事处）**响应，若乘客名单副本须发送至海事处，而船员把名单发送予错误的电话号码，这些人为疏忽不是海事处可控制的，理应是地方的责任。根据会议文件第 4 / 2013 号，乘客如属成人，所需资料为“姓名”和“性别”；如属儿童，所需资料则为“姓名”、“性别”和“年龄”。上次会议已经议定船上只需备存一份准确的名单，供海事处人员上船检查时查阅。海事处人员会在大型海上活动期间，尽力登上所有参与活动船只收取乘客名单。与会者应集中讨论船长是否需要预先递交乘客名单副本予海事处。**陈先生**强调，政府可以在科技方面尽量配合业界，而政府所得的乘客数据将会根据私隐条例处理。

15. **李甫文先生（新渡轮）**询问，名单内是否需要乘客的相片。另外，现时制订的法律条文在符合海事处的要求后，是否仍然要再作修改，以符合消防处甚至水警的要求。

16. **陈卓生先生（海事处）**响应，已经与消防处作讨论，确定名单内无须照片或其它额外资料。海事处在编写会议文件第 4 / 2013 号时，已经咨询消防处、水警和私隐专员的意见。

17. **伍兆缘先生（港九小轮）**表示，消防处提出船长应预先递交乘客名单副本予海事处，是一项合理的要求，有助搜救工作，但与会者可以继续探讨这项安排是否可行。

18. **关锦荣先生（消防处）**表示，虽然海事处在大型海上活动期间，会登上所有参与活动船只收取乘客名单，但倘若在海事处人员登船前，船只遇事沉没，搜救人员就无法实时掌握乘客资料。因此，**关先生**认为仍然有必要预先收取乘客名单。由于船员要操控船上各种复杂的仪器，**关先生**相信船员亦有能力向海事处递交乘客名单。

19. **李甫文先生（新渡轮）**表示，对预先递交乘客名单副本予海事处表示赞成，但需要解决技术问题。如果海事处能够在码头收取乘客名单，就能够确保名单是在船只航行前递交。

20. **张国伟先生（新渡轮）**表示，由于部分船只并未有传真功能，海事处要解决讯息传递的问题。**张先生**建议由海港巡逻组试行采用通讯软件收集乘客名单，探讨通讯软件能否作为一个合适的平台。

21. **陈卓生先生（海事处）**响应，乘客名单上的所需资料将根据会议文件第4 / 2013 号作定义。尽管与会者对于递交乘客名单的方法并未取得共识，**陈先生**仍然希望能够先行立法。有关船长递交乘客名单的技术问题，海事处可在立法后的实施期间探讨其他业界可配合的解决办法，而海事处与消防处亦将于会外，探讨海事处应如何把名单传送给消防处。

22. **Mr. Roger EASTHAM（香港游艇会）**表示，如果在大型海上活动期间，海事处人员登上所有参与活动船只收取乘客名单，将无助改善海上安全，因为海面上的船只只会增加。由于现时法例只规管正前往参与大型海上活动的船只，**Mr. EASTHAM**担心倘若日后不幸发生大型海上意外，法例会扩阔，涵盖更多船只。

23. **张国伟先生（新渡轮）**表示，建议政府在春节期间向公众作宣传，特别是参与大型海上活动的中国游客。

24. **陈卓生先生（海事处）**响应，海事处未能保证检查所有参与大型海上活动的船只。至于其它船只的情况，将不会于是次会议讨论。**陈先生**强调，会议文件第4 / 2013 号提出的安排能够大大改善大型海上活动的安全。除了立法规管参与大型海上活动的观赏船外，政府亦会在稍候研究如何改善其它海上活动的安全，但是次立法建议并不会涵盖其它海上活动。

2. 检讨及加强本地考试纲要、证书及考试制度

25.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表示，下次会议将会掌握更多资料，跟与会者再作详细讨论。

26. **郭志航先生（海上游览业）**表示，近期船长考试的合格率偏低，是否因应海难事件而调整了考试的难度。
27. **张国伟先生（新渡轮）**表示，业界并未留意到考试题目的比重有变化，特别是口试内容与船长在课程中学习的内容有所不同。
28. **Mr. Roger EASTHAM（香港游艇会）**表示，近日有不少具驾船经验人士，在参加游乐船操作人英文考试时均未能取得合格成绩，因为英文试卷是由中文试卷翻译而成，而且翻译质素欠佳。而海事处推荐的官方教科书亦已经过时。**Mr. EASTHAM**表示会与**王世发先生（海事处）**在会外再作讨论。
29.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表示，海事处没有推荐任何官方教科书。就有关快速船类型级别的议题，将于下次会议讨论。至于实际驾驶操作测试的安排，**王先生**正与职业训练局讨论，有具体进展时会再向业界咨询。
30. **张国伟先生（新渡轮）**表示，有关职业训练局提供的三级本地船只船长训练课程，如果考生持有考试证明，课程费用为四千多元；但如果考生没有考试证明，课程费用则为一万五千多元。**张先生**表示昂贵的课程费用会令有意加入海事行业的人却步。
31.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响应，职业训练局对课程的收费标准并非由海事处决定。至于有关准备考取本地船只船长三级证明书人士的海事预备课程，海事处正与海事训练学院和海员工会讨论课程细节，在掌握更多资料后，**王先生**会向与会者通报。
32. **郭志航先生（海上游览业）**询问，坊间本地船只船长三级证明书课程收费仅为两千多元，而且包括考试费用及补考费用，为何海事训练学院在得到政府资助后，收费仍然昂贵。
33.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响应，海事训练学院和海员工会可以自行厘定收费，无须咨询海事处，但海事处可以将有关意见转达相关单位。
34. **范强先生（海港运输业）**表示，工人均希望海员工会能够举办海事预备课程，因为课程的收费会比较便宜，而学员如未能通过考试，则可以再次参加课程。但海员工会需要预先确认每班学员人数，才能决定是否开班。
35.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表示，海事训练学院在 2007 年前举办的课程需时 90 小时，业界普遍认为 90 小时太长。因应海事预备课程必须要涵盖必要的海事知识，海事处与课程提供者在拟定课程大纲时均认为课程需时最少 50 小时。

36. 姜绍辉先生（水上渔民）表示，既然业界人手不足，政府可以考虑引入香港驾驶学院的运作方式，让业界负责举办培训课程，改善考试制度，让更多人能够更容易取得牌照。

37.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表示，会考虑姜绍辉先生（水上渔民）的意见。

3. 船长与船员工时、工作条件及轮值模式

38.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表示，感谢营运商提供船员作息安排的资料。在细阅有关资料后，王先生认为现时业界的安排与早前会议中提出的三点建议非常接近。就有关连续航行执勤超过六小时后应休息三十分钟的建议，王先生强调并非指上班时间，而是连续航行时间。在上次会议中，与会者曾提及有关建议可否视乎情况弹性执行。王先生询问与会者对弹性执行的安排是否有任何建议。

39. 张国伟先生（新渡轮）表示，现时公司很多船只都要接连进行维修和保养工作，再加上人手不足的情况，新渡轮如果需要符合海事处的三点建议，则需要额外增聘 143 人，而且还要减少前往离岛船只的班次。因此，张先生希望运输署在商讨渡轮续约安排时，能够顾及到船员劳动市场的问题。如果无法解决劳工问题，新渡轮可能要考虑停航。

40. 温子杰先生（电船拖轮商会）表示，行业工资不断上升，而人手却持续不足，令行业出现倒退的情况。而行业的相关课程费用亦太高昂。

41. 范强先生（海港运输业）表示，无意评论不同机构的课程收费，但海员工会现时很难为课程寻找合适的导师。由于考试制度不断更新，导师担忧未能为学员提供最新的信息。工会希望在课程质素和价钱之间取得平衡。现时海事行业缺乏新血，希望行业的工资在经过调整后，能够吸引更多新人入行。

42. 张国伟先生（新渡轮）表示，对比其它国家港内航线的收费，香港的收费比较便宜，因此本地船公司面对经营困难。如果政府容许船公司加价，业界的工资可望提高。

43. 郭德基先生（电船拖轮商会）表示，过去多年参加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已经多次反映行业人手不足的问题，未知道政府是否收到这些意见。

44.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响应，政府一直细心聆听业界的意见。九月三日，海事处处长将会与业界交谈，而在九月十七日，立法会亦会有举行听证会。王先生继而询问伍兆缘先生（港九小轮）所属公司对工时建议安排的意见。

45. **伍兆缘先生（港九小轮）**表示，员工普遍对三项建议表示满意，虽然营运商在落实这些建议时，将面对不少困难。
46. **张国伟先生（新渡轮）**表示，员工对休息的定义非常关注，这可能会对营运商带来难题。
47. **张国平先生（珀丽湾客运）**表示，总累积的航行执勤时间设定为十三小时是可以接受的，但担忧员工可能在累积航行执勤十三小时后，要求下班；或者在累积航行执勤超过十三小时的情况下，员工可能要求公司发放超时补薪。
48.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响应，理解部分员工有可能在作息安排的细节上与公司意见不同，引起争拗，但相信有可能发生的争拗可通过劳资双方坦诚商讨而得到完满解决。
49. **郭德基先生（电船拖轮商会）**表示，海事行业过往都是由公司和员工在作息安排问题上达成共识，双方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这可能与陆上交通的情况不一样。
50. **郭志航先生（海上游览业）**表示，公司和员工不容易达成共识，因为员工比较希望在减少工作的同时，可以增加工资。
51. **李甫文先生（新渡轮）**表示，海事行业过往有着良好的作息安排，但引入新建议后，会为业界带来不少难题。例如在累积航行执勤超过十三小时的情况下，员工应该停止工作，抑或继续工作，并由公司发放超时补薪。这些难题会影响服务质素，因此建议保留现有制度。
52. **温子杰先生（电船拖轮商会）**表示，每组轮班的船员都懂得自行安排作息时间，船员互相协调，这种运作模式已经成型。
53. **姜绍辉先生（水上渔民）**表示，应该考虑冻结观赏船的发牌，令船员的待遇得到改善。
54.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总结，与会者可以在九月份的两个会议反映意见，而下次会议可以作更深入的讨论。

IV. 下次会议日期

55. 下次会议定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于中环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室进行。

V. 散会时间

56. 会议于下午 12 时 35 分结束。